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8樓

承辦人：林政霈

電話：04-22245080#203

電子信箱：tcec12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一字第1103150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150182A00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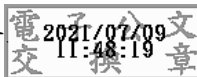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110年7月2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投票，並修正通過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」，有關選務後續事宜，請依說明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2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督促所屬機關、學校推薦之工作人員及設置投開票所地點，依規續行配合相關作業，俾利選務順利執行。
- 三、檢附上開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後之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本會第一組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07/09



041100051840 有附件